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办〔2016〕49号

关于成立湛江市财政局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行政科室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我局决定成立湛江市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省办公厅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协调各行政科室、事业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，并加强督促检查；完成省办公厅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林海武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常务副组长：张蔚蓝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副 组 长：李 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孙黄洲（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）
王 区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岑丹红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李兴进（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）
胡毅华（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）
黄 毅（副调研员）
罗红梅（副调研员）

领导小组成员由各行政科室、事业单位科长（主任）组成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承担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张蔚蓝同志兼任，分管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担任，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相关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。各行政科室、事业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。各行

政科室、事业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陈金华

